

4. 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格式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格式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岚皋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陕西省安康市岚皋县 2025 年度和美乡村建设项目设计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陕西省安康市岚皋县 2025 年度和美乡村建设项目设计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浙江恒欣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9人，营业收入为22726.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430.9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恒欣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8 月 9 日

注：

1. 请如实填写词表内容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